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综〔2021〕11号

转发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 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税务局，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72号）转发你们。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民航发展基金、旅游发展基金

国家继续征收民航发展基金、旅游发展基金，两项基金的征收和使用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财税〔2020〕7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关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经省政府同意,我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中征收的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以下简称“农重金”)仍按现行政策执行,截止时间按财政部规定执行。农重金具体征收管理政策如下:

1. 征收主体。农重金的征收部门为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接受委托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 征收范围和标准。国家、集体、个人(含乡村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居民、农民建房用地)非农业建设新征(拨)占用土地时应缴纳农重金,征收标准为苏南(苏州、无锡和常州)每亩2400元,苏中(南京、镇江、扬州、泰州和南通)每亩2000元,苏北(徐州、淮安、盐城、连云港和宿迁)每亩1600元。

3. 分成比例。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等部门关于提高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政办发〔1995〕62号)规定,农重金按省60%、设区市10%、县(市、区)30%的比例分成。

4. 减免规定。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筹集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的暂行规定》(苏政发〔1991〕148号)规定,除省级特大建设工程如高速公路、飞机场等经省政府批准减免外,其余一律不减免。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 省财政厅关于支持苏北经济发展有关国土管理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2〕115号）精神，苏北地区县级以上开发区内新建的工业项目用地，农重金实行免收政策。

5. 资金解缴与结算方式。省自然资源厅征收的农重金，应及时从其非税收入汇缴账户缴至省级财政清分银行，同时将各地清分信息推送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省财政清分银行当日按地区代码、收费项目、银行账户等收缴信息将分成资金分别清分至省、市、县财政。各设区市征收的农重金，省级分成部分由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缴入省自然资源厅非税收入汇缴账户，省自然资源厅按规定上缴省财政；设区市、县（市、区）分成部分，按设区市财政部门规定缴入同级财政。

6. 资金使用管理。暂按《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政发〔2011〕66号）规定执行。

三、关于年度绩效评价工作

请相关部门和各市县切实加强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省将按规定适时组织实施政策执行情况年度绩效评价工作。

联系人：李红燕，电话：025-83633074，邮箱：
jsczpj@jscz.gov.cn。

附件：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 3 项政府性基金有关
政策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印发

财 政 部 文 件

财税〔2020〕72 号

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 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水利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现将民航发展基金、旅游发展基金、水利建设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继续征收民航发展基金、旅游发展基金、水利建设基金，截止日期另行明确。

二、优化民航发展基金使用方向，将民航发展基金重点投向不具备市场化条件的公共领域，逐步退出竞争性和市场化特征明

显的领域；将航空物流体系建设纳入民航发展基金补助范围；不再对通用航空机场建设和运营予以补贴。

三、优化旅游发展基金使用方向，将国家全域旅游示范项目、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项目纳入旅游发展基金补助范围。

四、2020年12月31日前已开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财政部门可提出免征、停征或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五、除本通知规定外，上述3项政府性基金的具体征收使用政策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六、请相关部门和地方切实加强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按照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及时组织实施政策执行情况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并将评价报告在次年5月底前报送财政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1月4日印发

